

本署92年2月6日環署廢字第0920009631號「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同意○○公司工廠變更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化工廠」行政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06.07. 環署基字第112106695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6月7日

主旨：本署92年2月6日環署廢字第0920009631號「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同意○○公司工廠變更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化工廠」行政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署於 90年9月25日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同意○○公司工廠變更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化工廠，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施行日為 91年7月31日，故該廠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16條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登記之處理作業」。
- 二、因前開行政函釋內容，涉及原「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16條，現該條文已刪除，同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已廢止，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行政函釋。